

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500332230 號函訂定；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700030200 號函修正；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機關與廠商以公平公開原則，就創新產品進行交流，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功能及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創新產品交流，指各機關與廠商就使用於工程之創新材料、設備、技術、工法等進行交流，由廠商向機關說明創新產品之優點及缺點，以使機關增進對業界創新產品之瞭解。
- 四、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先獲得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公、協)會推薦，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理由)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登錄「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依受理申請之機關認定之：

 - (一)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
 - (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五、機關接獲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後，除經審認有第七點所列之情形外，應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指派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會同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並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及上級機關與廠商進行交流；同時與兩個以上廠商進行交流者，前揭期限得合理延長之。無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者，則由具採購專門知識人員代之；無政風單位者，得免會同該單位。
- 六、創新產品交流方式，除會議、現勘外，並得以公開展示說明會方式辦理。
- 七、機關審查廠商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接獲申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不受理申請，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
 - (一)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不具創新性。

(二)廠商填報欄位內容不實，或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機關無採購該產品之需求。

(四)機關一年內曾就同一創新產品辦理交流。但廠商已依前次交流意見改良產品者，不在此限。

八、除有前點不受理申請之情形者外，機關應於交流後一個月內，於交流平台網站登錄「機關與廠商就創新產品交流意見表」(如附表二)。

九、機關與廠商交流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涉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定之請託關說行為時，應依採購法第十六條或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機關與廠商交流後，其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時，仍需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本會訂立之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一、廠商若有不當運用本要點或交流平台網站者，本會得視其違反情節，移除其所登錄之內容，並限制其使用。

十二、(刪除)

十三、表現優良之機關，本會得函請該機關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十四、(刪除)

附表一、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

申請受理 交流之機關						
申請廠商	廠商名稱/ 單位				統一 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創新產品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可運用之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庫及蓄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創新資訊	1. 功能效益說明： 2. 品質說明： 3. 證明方式： 4. 專利： 5. 施工成本： 維護成本： 6. 國內外工程實例：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會，名稱：_____，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公會，名稱：_____，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協會，名稱：_____，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名稱：_____，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機構，名稱：_____，電話_____ 並附推薦書(含推薦理由)					

附表二、機關與廠商就創新產品交流意見表

機關名稱	
機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方式： 2. 交流時間、地點： 3. 參與人員： 4. 交流過程紀要： 5. 交流意見(如機關需求性、是否具創新性、功能效益、全生命週期成本等)： 6. 其他：
機關聯絡人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